

收文編號：1060004588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6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強化中小型企業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60201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要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導，並針對中小型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一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一）辦理。
- 二、分析近 3 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資料，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切割夾捲等災害，約佔總給付件數 45%，相較其他災害類別發生頻率高，爰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採取宣導、檢查、輔導等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謹說明如下：
  - （一）實施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檢查：依風險分級選定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具切割夾捲危害之高風險業別，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檢查，並將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滾輾機械、動力衝剪機械及木材加工用機械等安全防護及安全作業標準訂定列為檢查重點項目，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動力機械之安全管理及防護設施，落實法令規定，預計實施專案檢查 1 萬場次以上。

(二)辦理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宣導：為增進事業單位工安知能，營造安全工作環境，對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現場作業主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設備維修人員、現場操作勞工等，辦理災害預防宣導 15 場次，強化其防災能力，並編製安全作業指引、手冊等機械切割夾捲防災宣導資料，以「宣導到家」方式分送事業單位，提醒其做好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三)辦理機械切割夾捲災害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中小企業因缺乏資源及安全衛生技術，常不知如何改善，為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預計篩選災害發生頻率較高或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不佳之事業單位，實施臨廠診斷、個案式輔導及補助，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郭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